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許森
　　許秦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奉彬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自然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周慶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騰空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8,675,947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5,375.35㎡×公告土地現值55,564元/㎡＝298,675,94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第二項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3,120,000元；至第三項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1,795,947元（計算式：298,675,947元＋3,120,000元＝301,795,94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64,3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2,440,336元，應再補繳24,0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嘉偉